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梁淑娴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5826 号原告梁明杰与被告梁淑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梁淑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82800 元、利息 105.48 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借款本金 828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给原告梁明杰。

二、驳回原告梁明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梁淑娴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978.7 元，财产保全费 850 元，以上合计 2828.7 元（此款原告梁明杰已交纳），由原告梁明杰负担 137.7 元、被告梁淑娴负担 2691 元。原告梁明杰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2691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梁淑娴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2691 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